

北京绿都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43项）检测结果			
			2024年4月至6月
序号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检测结果范围
	微生物指标 ^a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不应检出	—
3	菌落总数/（CFU/mL）	100	8~12
	毒理指标		
4	砷/（mg/L）	0.01	<0.001
5	镉/（mg/L）	0.005	<0.0005
6	铬（六价）/（mg/L）	0.05	<0.004
7	铅/（mg/L）	0.01	<0.0025
8	汞/（mg/L）	0.001	<0.0001
9	氰化物/（mg/L）	0.05	<0.002
10	氟化物/（mg/L）	1.0	0.30~0.40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0	6.2~7.4
12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2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01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01
15	三溴甲烷/（mg/L）	0.1	<0.0001~0.00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制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17~0.0018
17	二氯乙酸（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时）/（mg/L）	0.05	<0.002
18	三氯乙酸（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时）/（mg/L）	0.1	<0.001
19	溴酸盐（采用臭氧时）/（mg/L）	0.01	—
20	亚氯酸盐（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
21	氯酸盐（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时）/（mg/L）	0.7	<0.05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18~0.44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6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60~7.67
27	铝/（mg/L）	0.2	<0.008
28	铁/（mg/L）	0.3	<0.05
29	锰/（mg/L）	0.1	<0.05
30	铜/（mg/L）	1.0	<0.05
31	锌/（mg/L）	1.0	<0.05~0.05
32	氯化物/（mg/L）	250	27.6~33.2
33	硫酸盐/（mg/L）	250	18.9~22.1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17~323
3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82~286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32~0.40
37	氨（以N计）/（mg/L）	0.5	<0.02
	放射性指标 ^b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0.023
39	总β放射性/（Bq/L）	1	0.113
	消毒剂指标		
40	游离氯/（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2，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中余量≥0.05	0.32~0.34
41	总氯/（mg/L）	与水接触时间≥120min，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3，出厂水余量≥0.5；末梢水中余量≥0.05	—
42	臭氧/（mg/L）	与水接触时间≥12min，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出厂水中余量 —；末梢水中余量≥0.02，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43	二氧化氯/（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0.8；出厂水中余量≥0.1；末梢水中余量≥0.02	—
	a MPN表示最可能数；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